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季平)

本人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发挥本人在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周季平，男，1965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南省房地产协会中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二）是否存在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会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周季平	5	1	4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

本人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公司经营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在审议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高管薪酬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职能，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要点，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开放、持续的沟通，及时回应疑问与关注问题。在股东会期间，本人特别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解答投资者提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法务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并定期关注内审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进场前，与天健项目合伙人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审计期间，与审计项目组保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并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会前审阅资料、会中听取报告、会后跟踪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方式充分掌握公司重要事项，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保证上述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另外，鉴于对历史审计工作量的评估，同意天健增加审计费 5 万元的申请。

（四）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4 年度分红比例占归母净利润 60%以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的同时，给予了投资者实实在在的投资回报。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了许大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在审核了其从业经历与简历资料，认为其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核算执行，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察，并按照规程审议其薪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对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交易对象中有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人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季平

2026年4月27日